

**专业证券发行，  
欢迎同行合作**

“和客户一起成长  
是我们坚定的理念。”

新法规速递 | 新法规速递软件 | 最新国家法律法规 | 最新地方法规 | 中央颁布单位 | 地方法规颁布单位 | 法规释义 | 立法草案 | VIP在线数据库

题目: <input type="text"/> 并且: <input type="text"/> 单位: <input type="text"/> <a href="#">法律法规检索</a>	登录名: <input type="text"/> 密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此电脑保存用户名和密码 <a href="#">新注册</a>   <a href="#">找回密码</a>	<a href="#">《新法规速递》电子杂志每日发送法规全文, 订阅</a> <a href="#">《法律图书馆》电子杂志每周发送目录摘要, 订阅</a>
--	---	--

法律图书馆>>新法规速递>> 深圳经济特区港口管理条例

《新法规速递》推出安卓版软件, 购软件送7寸平板电脑!

【法规标题】深圳经济特区港口管理条例  
 【颁布单位】广东省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发文字号】  
 【颁布时间】2004-6-25  
 【失效时间】  
 【法规来源】http://www.szrd.gov.cn/viewszfgnews.do?id=316

【全文】  
[飞行翻译](#) [翻译公司收费标准](#) [打井找水仪](#) [餐饮管理系统](#) [今天仔猪](#)

### 深圳经济特区港口管理条例

广东省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深圳经济特区港口管理条例

(1998年2月13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港口的管理, 促进港口事业的发展, 发挥港口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结合特区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深圳港的规划、建设、生产、经营以及与港口有关的其他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 深圳港: 指深圳市供通商船舶进出的所有港区和规划港区。
- (二) 港区: 指为保证港口生产、经营的需要, 按照深圳港总体布局规划, 经批准而划定的水域和陆域。
- (三) 规划港区: 指根据深圳港总体布局规划为进一步开发、建设港口而规划的水域和陆域。
- (四) 港口设施: 指港区和规划港区内为港口生产、经营而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置的有关设备, 包括港口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

港口基础设施包括防波堤、导流堤、港口航道、护岸、港池、锚地、船闸、道路、码头、趸船、栈桥、浮筒、客运站、铁路、给排水、公共通讯、供电、消防、环保和助导航设施等。

(五) 港口业务: 指港区内为船舶停靠、旅客和货物运输而向船舶、货主和旅客提供的服务, 包括为船舶、货主提供使用港口设施、拖带、货物装卸、储存、驳运、理货等服务, 以及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等服务。

港口经营性业务是指以营利为目的, 发生费用结算的港口业务。

第四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应当将港口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并负责组织实施。

市政府对港口事业进行宏观调控, 实行政府投资与社会投资相结合。

第五条 市政府设立深圳市港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港口管理委员会), 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拟定促进港口发展的政策、方针;
- (二) 审查港口总体布局规划及其修改方案;
- (三) 审查各港区规划及其修改方案;
- (四) 提出政府对港口的投资计划;
- (五) 决定港区内岸线、水陆域的分配使用方案;

**KACN海外充支付红包, 微信, 苹果**  
 KACN海外充值商城, 支持全币种, 海外卡支付!



《法律图书馆》网全文检索

《法律图书馆》公众微信



关注《法律图书馆》网站公众微信号, 即可每日获取最新的法律法规, 法治动态等法律专业信息。关注方法: 扫描二维码, 或搜索微信号: law-lib

购安卓版软件, 赠平板电脑



凡购《新法规速递》安卓版手机服务三年, 赠预装法规软件的最新款七寸平板电脑一台。购一年服务者, 另有U盘赠送。软件可以在线全文检索法规50万件, 离线查看本地法规3万件, 还可以实时下载新的法规到本地。软件有免费版可[下载试用](#)。

《新法规速递2015》电脑版 全新推出绿色版, 免安装



软件收录1949-2015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性法规约13万件。“云检索”功能, 可以在线全文检索、浏览50万件法规, 可下载收藏浏览过的法规。2015年推出免安装绿色版软件可以免费[下载试用](#), 但未注册用户不提供更新和在线检索服务。

- (六) 审查大型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  
 (七) 协调各有关部门在港口管理方面的职责。

第六条 市政府港口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港口主管部门）依法对港口行业进行管理。

## 第二章 港口规划

第七条 深圳港总体布局规划应当符合国家、省的港口布局规划和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

第八条 深圳港总体布局规划的编制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深圳港近远期客货运吞吐量、进港船型、腹地货物种类、流量、流向、港口集疏运条件、自然环境条件和交通运输安全条件等因素进行。

深圳港总体布局规划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港口的规模、性质、功能、港界、规划港区范围、港区划分、水陆域利用、岸线使用、环境保护、各类设施建设用地配置及分期建设计划。

第九条 深圳港总体布局规划由市港口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和市政府审定后，按有关规定上报审批。

第十条 深圳港各港区规划依据深圳港总体布局规划编制，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港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水陆域的功能区布置、辅助生产设施的配套、环境保护和分期建设计划。

第十一条 深圳港各港区规划由市港口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市港口管理委员会综合协调审查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 深圳港总体布局规划和港区规划由市港口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第十三条 深圳港总体布局规划和港区规划的修改，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编制、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 第三章 港口建设

第十四条 深圳港港口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应当符合深圳港总体布局规划和港区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行业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十五条 市政府应当按照深圳港总体布局规划有计划地建设政府码头，优化码头结构。

第十六条 在港区和规划港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港口设施和其他工程，应当经市港口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照基本建设报批程序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在港区和规划港区水域构筑设施或进行其他施工活动的，应当事先经水上安全监督部门审核。

第十七条 在港区和规划港区内设立临港工业区，应当经过市港口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市政府投资建设港口基础设施工程的，由市港口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公开招标，并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非政府投资的港口设施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招标、投标，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港口主管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按照国家和特区有关规定，由依法设立的港口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并接受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条 港口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市港口主管部门应当协助工程竣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定程序进行验收。

第二十一条 在港区和规划港区外建设码头设施的，应当经市港口主管部门批准；在水上水下进行建设的，还应事先征得水上安全监督部门的同意。

## 第四章 港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请设立从事港口经营性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手续。

依法须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当经过市港口主管部门审查后按法定程序上报。

第二十三条 港口企业变更港口业务经营范围的，应当经过原审核或者批准机关的审核或批准。

港口企业停业的，应当报市港口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市港口主管部门对从事港口装卸、储存、理货、拖带业务企业的经营条件进行年度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应限期整改。

第二十五条 市港口主管部门依据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对港口企业的生产安全实施监督，并协助劳动主管部门对港口企业的安全员进行培训。

第二十六条 市港口主管部门应当收集和定期发布国内外港口信息，并为港口企业提供必要的国内外港口生产经营信息咨询服务。

港口企业和其他从事港口业务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市港口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和资料。

第二十七条 市港口主管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港口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八条 从事港口经营性业务的企业，应当与委托人订立港口业务合同。

除即时清结者外，港口业务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

从事港口装卸、储存业务的，应当使用定式合同。

第二十九条 港口企业应当加强作业现场管理，保证操作安全和货运质量，并接受市港口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从事港口装卸、储存、理货、拖带等业务收取费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货主自建、自用码头的规划、建设，必须接受市港口主管部门的监督。

未经市港口主管部门批准，货主码头不得对外经营。

## 《法律图书馆》在线数据库



收录1949年至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事务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国际条约、英文法律、英文行政法规、英文地方性法规；各地裁判文书、仲裁裁决、合同范本、法律文书、立法草案、法规释义、参考文件等信息；数据库记录近60万件，每天增加法规数百件。提供数十种组合检索方式，并有自定义首页，收藏法规，保存浏览检索记录等多种个性化功能。

## 《新法规速递》苹果手机版

系新法规速递软件家族的重要成员之一，兼具数据本地化及云端查询功能，使用本软件将与您的手持终端完美结合为一部掌上法律宝典。本软件适合安装在使用苹果系统的智能手机上或平板电脑上（iPhone或Ipad）。可以在线全文检索法规50万件，离线查看本地法规3万件，还可以实时下载新的法规到本地。软件有**免费版**可在Apple Store下载使用。

## 《新法规速递》U盘版

使用4G的U盘，方便您将法规数据库随身携带，在不同的电脑上方便使用。同时也可以当作普通U盘使用，复制拷贝文件。软件功能和**电脑版**完全相同。

## 山东京升创先物资有限公司

定做：各种材质的圆钢、钢板、无缝钢管 电话：18863598032

## Kacn海外充值品牌商城 1分到账

海外充值支付宝，微信钱包充值、苹果ID充值。海外银行卡支付成功百分百。



第三十二条 市港口行业协会是港口企业的自律性的社会组织，接受市港口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市港口行业协会的章程和重要决定应当报送市港口主管部门备案。

## 第五章 港口保护

第三十三条 任何企业、单位、个人有保护港口设施的义务，禁止破坏港口设施。

第三十四条 港口设施的业主或经营者，应对其港口设施负责维护，保证港口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三十五条 在港区内装卸、转运和储存危险货物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在港区和规划港区内不得倾倒废弃物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在港区和规划港区内养殖、种植、采掘、倾倒泥土砂石、进行爆破作业的，应当事先征得市港口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定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三十七条 在港区和规划港区水域填筑新生土地的，应当符合深圳港总体布局规划和港区规划，由市港口主管部门会同规划、环境保护和水上安全监督等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第三十八条 规划港区开发建设前，市港口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环境保护、水上安全监督等有关部门进行陆域和水域环境保护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规划港区的自然地形，不得在规划港区内建设永久性建筑物，不得污染规划港区的环境。

在规划港区建设临时建筑的，应当经市港口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规划、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九条 在港区和规划港区以外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开发项目，可能影响港区、规划港区功能或改变通航水域、锚地的水文、地质、地形、地貌等条件，或危及港口建设、生产和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市港口主管部门和水上安全监督部门的同意，并申报相应的预防方案，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后方可进行施工或开发。

第四十条 遇有海难、火灾、台风、海域污染等紧急情况，市港口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协助水上安全监督、消防、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实施救助，保障人身、船舶、货物及其他财产的安全。

## 第六章 港口引航

第四十一条 外国籍船舶进出深圳港、在港内移泊和靠离港外泊点，必须依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引航。

中国籍船舶进出深圳港、在港内移泊和靠离港外泊点，可以申请引航；按有关规定必须引航的，应当申请引航。

第四十二条 市港口主管部门负责对深圳港的引航工作进行管理，并根据港口的生产需要和港区布局，设置深圳港引航机构。

港口引航的航行安全由水上安全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

第四十三条 深圳港引航机构统一组织实施深圳港引航业务工作，指派引航员为需要或者强制引航的船舶提供全天二十四小时引航服务。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深圳港从事引航业务工作。

第四十四条 深圳港引航机构在接到船舶引航申请后，应当及时安排引航计划，并报送市港口主管部门、水上安全监督部门备案，按照深圳港引航有关规定实施引航。

第四十五条 引航员取得从事深圳港引航工作有效任证书，经引航机构聘用，方可在相应的引航区域内从事引航。

第四十六条 引航员应当服从深圳港引航机构的引航调度，未经引航机构指派不得擅自从事引航和引航咨询服务。

第四十七条 引航员应当为船舶提供及时、安全的引航服务，认真、谨慎地引领船舶，但不免除被引领船舶的船长管理和驾驶船舶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引航机构安排引航计划和引航员引领船舶，应当根据市港口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按被拖带船舶的类型和吨位使用相应数量、马力的拖轮。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业务的企业，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适航拖轮。

第四十九条 港口设施的业主或经营者，应当按照港口设计规范和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引航要求，提供安全靠离、移泊条件。

第五十条 深圳港引航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引航收费标准收取引航费。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经市港口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擅自在港区和规划港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港口设施和其他工程的；
- (二) 未经市港口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港区和规划港区内设立临港工业区的；
- (三) 在规划港区内建设永久性建筑物的；
- (四) 未经市港口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规划港区内建设临时建筑物的；
- (五) 未征得市港口主管部门的同意，在港区和规划港区外建设码头设施的；
- (六) 未事先征得市港口主管部门和水上安全监督部门的同意，在港区和规划港区以外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开发项目，影响港区、规划港区功能或改变通航水域、锚地的水文、地质、地形、地貌等条件，或危及港口建设、生产和安全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港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破坏规划港区自然地形的;

(二) 未征得市港口主管部门的同意,在港区和规划港区内养殖、种植、采掘、倾倒泥土砂石、进行爆破作业的;

第五十三条 未经批准在港区或规划港水域填筑新生土地的,由市港口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新生土地由市政府予以没收。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港口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至二倍的罚款:

(一) 深圳港引航机构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在深圳港从事引航业务的;

(二) 深圳港引航机构引航员未经指派擅自从事引航业务的。

第五十五条 市港口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对市港口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市港口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市港口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渔港有通商船舶靠泊,从事港口经营性业务的,适用本条例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市政府可依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



- |                            |                         |                        |
|----------------------------|-------------------------|------------------------|
| =====                      | 1 Kacn海外充值品牌商城 1分到账     | 2 山东京升创先物资有限公司         |
| 免责声明:                      | 3 ORSAM, CREE LED全系代理销售 | 4 铭雕数控实力雄厚             |
| 本站 (law-lib.com) 法规文件均转载自: | 5 齐鲁电缆有限公司              | 6 山东鲁磁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
| 政府网、政报、媒体等公开出版物            | 7 东莞市川洋机电有限公司           | 8 钛设备 钛棒 钛板 钛法兰 钛丝     |
| 对本文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 9 高档五金厂--迪米格            | 10 传菜电梯-中建泰13606404199 |
| 请核对正式出版物、原件和来源             | 11 连云港博之天建筑设备租赁公司       | 12 浙江信瑞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
| 客服: 0571-88086486或 更多联系    |                         |                        |
| =====                      |                         |                        |

- |                |                         |                  |
|----------------|-------------------------|------------------|
| 1 山东京升创先物资有限公司 | 2 Kacn海外充值品牌商城 1分到账     | 3 连云港博之天建筑设备租赁公司 |
| 4 铭雕数控实力雄厚     | 5 ORSAM, CREE LED全系代理销售 | 6 山东鲁磁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